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年8月1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资产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就我们目前所了解的情况来看，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的价格均以第三方的审计和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与公司不存在非法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出售、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韩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韩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韩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韩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 3、韩超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韩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委派总经理马强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马强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马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马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夏冬林

吴韬

陶伟